

当一宗恶性案件刚刚发生，案件的侦破工作还在进行中，警方敢于及时向社会公布案情，**这在广东公安历史上大概是首例。**

时派出刑侦局得力干将，再通过国际刑警与香港警方取得联系，双方加强配合。极短的时间里，广东各地警方就在整个大珠江三角洲地区全面布控，拉网捕“鱼”。最后，通知广东省公安厅宣传处，明天一大早开新闻发布会，向社会公布案情。

在大军压境、危如累卵的严重局势面前，一道道命令、一条条措施，布置得有条不紊，纹丝不乱。

当一宗恶性案件刚刚发生，案件的侦破工作还在进行中，警方敢于及时向社会公布案情，这在广东公安历史上大概是首例，笔者从事公安新闻宣传工作数十年，这是第一回。

公布案情就意味着让全社会知晓此案，群众关心案件侦破的期望值被吊起来。如果案件能及时侦破，可以最大限度地彰显公安机关惩治犯罪的决心与能力，可是，万一侦破不了呢？谁又能保证公安机关对每一宗恶性刑事案件都能如期破案？

也许是命运的安排，但笔者更相信是广东公安多年打下来的基础——“东星轮”大劫案在案发两天后就发现了线索，第三天就开始抓到嫌疑人。

笔者当时每天追踪此案，广东省公安厅也是“破天荒”允许笔者参与

采访并见报，那些日子每到下班时分，群众就守在街头的报刊亭，等着买当天的《羊城晚报》，迫不及待想了解“东星”轮破案的最新情况，这情形持续了半个多月，直到此案完全侦破。这也创下了“边破案边报道”的先例，或者说是“媒体滚动式报道”未破案件的先例。

在举办“东星轮”案件侦破庆功会后不久，时任省公安厅主要领导与笔者有一番对话。他说，案件仍然在侦破之时，及时把一部分破案信息向社会公开，这既能够显示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强大决心以及非凡的破案能力，可以在社会上震慑犯罪、教育群众，也能够对犯罪人员起到分化作用，群众可以及时提供有用线索，正面的作用还是很大的。当然，公安机关对公布的信息是反复斟酌考量的。

笔者趁此也向省公安厅领导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：你有没有想过，万一案件侦破不了，而且群众的期望值被提得这么高，你们怎么下台呀？

这位领导沉思了一会，缓缓说道：公布“东星轮”案件的那一刻，我们就想到这个问题了。但是，权衡利弊后还是决定公开，这是基于对广东公安这支队伍多年的磨练与

了解，基于对公安基础工作扎实的底气，更有公安部、广东省委的支持及香港、澳门警方的合作，我还是相信此案能破！此外，案件发生后，境外媒体已经发布，社会上也有各种猜测，如果我们不及时公布，恐怕会产生负面作用。

“东星”轮大劫案被侦破后，广东境内又发生了番禺1500万元抢劫银行解款车案件。作为这宗大劫案的破案总指挥，省公安厅主要领导等人依然是沉着冷静地在广东大地上调兵遣将，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，全案被侦破，大部分的赃款追回。2023年在国内上映、轰动一时的电影《第八个嫌疑人》，就是根据此案改编的。

这一回，广东警方又遇上了侦破张子强、叶继欢犯罪团伙这样一宗从未遇到过的大案，这可是真正的“硬骨头”。他们还能如从前一样，战之能胜吗？人们都捏着一把汗。

（下期待续）

